



國家安全法  
National Security Law

保一國兩制 還香港穩定  
Preserv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Restore Stability



## 第二章

# 堅持和完善 「一國兩制」 實踐

## 理念

「……鑑於香港特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凸顯，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實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我有信心實施《香港國安法》後，困擾市民近一年的社會動盪可以減退，局面穩定下來，香港可以重新出發，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行政長官既向香港特區負責，也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在這「雙負責」下的行政長官，須全面、準確、堅定地擔當「一國兩制」的執行者、《基本法》的維護者、法治的捍衛者，以及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發展的促進者。

「一國兩制」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是「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因此，我們每一個熱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沿着正確方向前進、都有責任向任何衝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說「不」、都有責任培養下一代成為具國家觀念、富香港情懷和對社會有承擔的公民。

《香港國安法》是香港走出困局、從亂到治的轉機。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履職盡責，負起實施《香港國安法》的主要責任。建立了健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後，香港便能遠離暴亂，恢復穩定。

司法獨立是維持法治的重要基石。《基本法》清楚確立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我們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獨立。

# 自2019年下半年開始與社會動亂有關的統計數字



拘捕：  
**超過**  
10 000人



檢控：  
**超過**  
2 200人



承擔法律後果：  
**約**  
530人



在暴力事件中，  
暴徒投擲  
**超過5 000枚**  
汽油彈

警方搜獲逾1萬枚汽油彈：  
其中3 900枚在同一事件中搜獲。

**740**  
組交通燈



被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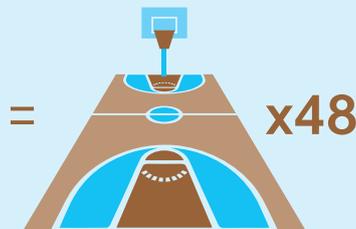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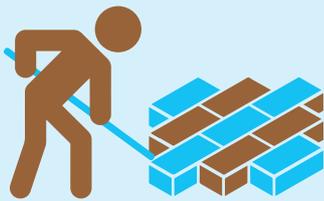
**1 521**  
個安全島標柱



**87**  
個交通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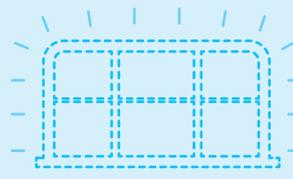


**22 000平方米**  
行人路路磚被拆走



足以鋪滿48個籃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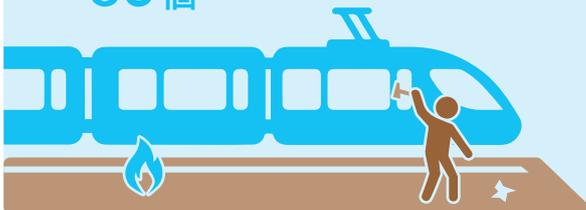
**60公里**  
欄杆被拆除



x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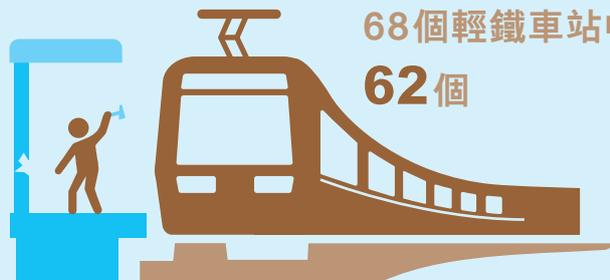
=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高度的136倍。

93個地鐵車站中的  
**85個**



遭到破壞，大量設施一再被損毀。

68個輕鐵車站中的  
**6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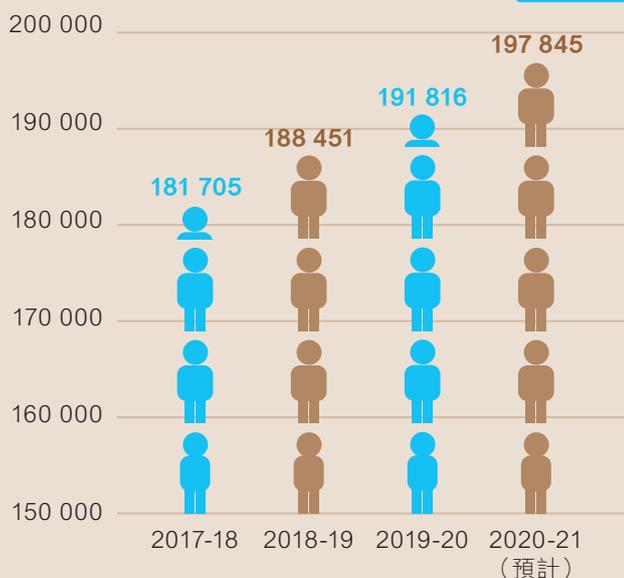




## 公務員編制 (2017-18至2020-21年度)

由2017-18  
至  
20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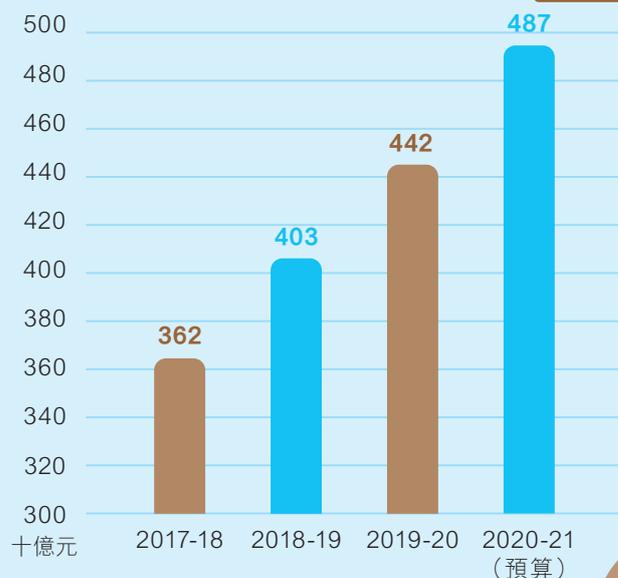
+11%



## 政府經常開支 (2017-18至2020-21年度)

由2017-18  
至  
20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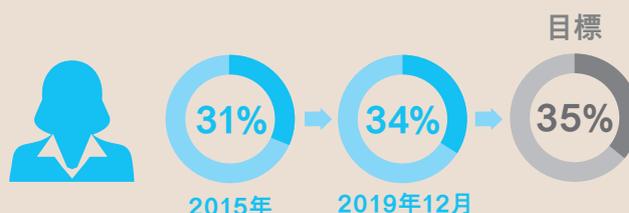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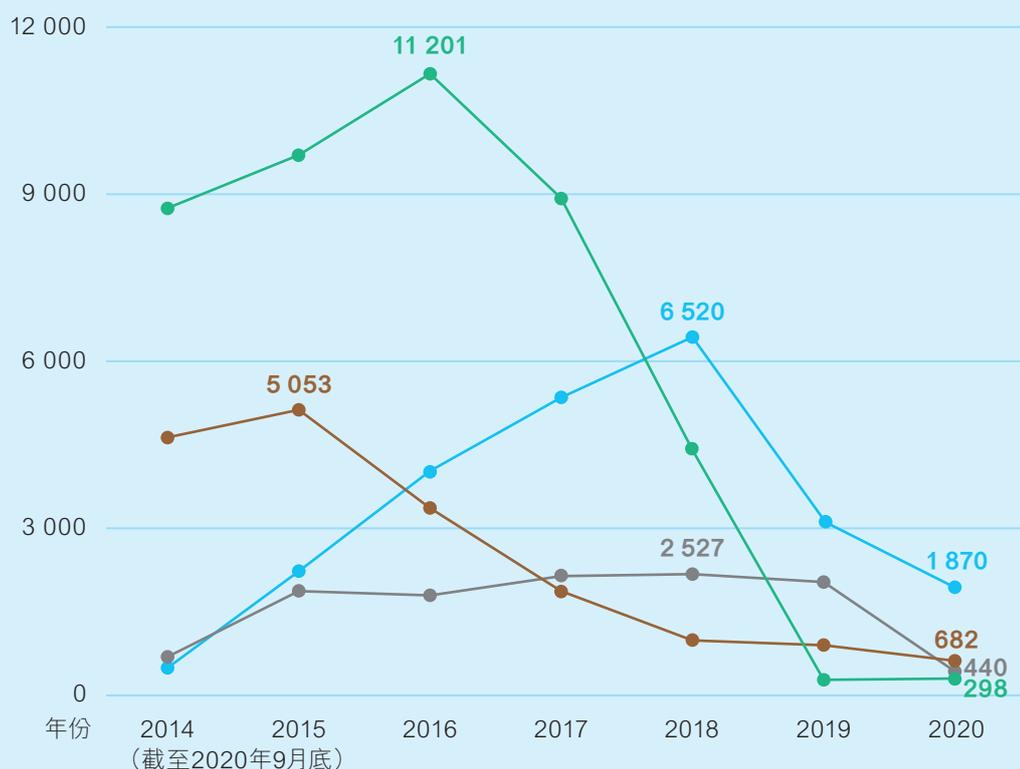
##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成員



##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



## 免遣返聲請



新接獲的聲請

尚待入境事務處審核的聲請

尚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

已被遣送離港的聲請人數目

截至2020年9月底，仍有約13 000聲請人/聲請被拒人士，正在等候其聲請審核或上訴結果、等候遣返或因其他不同理由而仍然在港（如被監禁或正等候司法覆核）。

## 已取得的進展

在「良好管治」的綱領下，自2017年7月以來，共公布了54項新措施，當中49項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 國家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由香港特區政府頒布實施。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於2020年7月6日召開首次會議，會上制定《實施細則》，並於2020年7月7日生效，以強化執法力量。（保安局）
- 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律政司設立專責部門執行《香港國安法》，該法讓防範、制止和懲治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工作有法可依。特區政府亦已建立協調機制，並加強情報收集分析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保安局、律政司）
- 於2018年4月成立由警務處率領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全面提升特區政府的反恐能力。（保安局）
- 於2018年9月援引《社團條例》（第151章）相關條文，禁止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保安局）

### 《國歌條例》

- 2020年6月12日，《國歌條例》在香港正式生效，標誌着特區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順利完成在本地實施《國歌法》的憲制責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中區軍用碼頭

- 於2020年9月29日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香港駐軍，標誌着特區政府全面履行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安排的責任。（保安局）

###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 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在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統籌下，於2020年推出了一系列特備宣傳及教育活動，並於年內舉辦多項活動，加深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自2017年起，於每年的「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舉辦相關的座談會、展覽及其他宣傳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 加強國民和國史教育

- 強化科目課程和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學生認識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中國歷史科列為初中獨立必修科。（教育局）

### 強化公務員團隊執行能力

- 2017-18至2020-21年度，公務員編制增加約19 600個職位（11%），這不但有助推展新措施，亦確保公務員隊伍穩步發展。預計至2021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將達197 845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8年7月邀請所有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截至選擇期完結，大約47 000名公務員（即約83%合資格人員）選擇延遲退休。（公務員事務局）
- 選定在觀塘一幅用地以綜合發展模式興建新公務員學院，預期於2022年動工；並成立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0年把專上學生的短期實習崗位由2 890個增至3 600個，讓更多學生有機會體驗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
- 因應有公務員在社會動亂期間被捕，政府已加強審視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以強化公務員團隊的紀律與操守。（公務員事務局）
- 近年已完成四個項目，為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宿舍；另有四個項目正在興建。宿舍內的泊車位亦已增加，以配合運作所需。位於百勝角的消防處員佐級人員宿舍是政府首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施工的項目。（保安局）
- 繼續改善政府的發牌服務，方便營商。在「精明規管」計劃下，於2018-19及2019-20年度承諾推行的277項措施中，已有76%落實。（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推出「精簡政府服務」計劃，年內有36個政策局和部門提出了74項精簡措施，涵蓋約110種政府服務，估計每年的總使用量達2 700萬宗。（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4月成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協助統籌主要政府措施及為非政府機構提出的計劃提供「首站」和「一站式」的諮詢服務。（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於2019年4月將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通過推行不同措施，提升基建項目工程的表現。過去四年，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已審核超過280項工務工程項目，所涉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為5,200億元；並通過優化有關項目的設計，節省了700億元的開支。（發展局）

## 司法機構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聲譽卓著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自2017年7月以來，已有三名法官獲行政長官任命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其中兩名為女法官，是首次有女法官獲得委任。（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在司法機構下成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繼續監督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項目的推展情況。後者發展用地的法定改劃程序預計於2020年內完成。（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 通過有關法例修訂，把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和裁判官的退休年齡普遍延長五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公眾參與

- 自2017年至今，行政長官就不同政策範疇，包括稅務新方向、扶貧、傷健共融及優質教育，已主持六場高峰會，與持份者就相關的政策方針、政策和措施直接交流意見。（相關政策局）

- 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已由2017年的7.8%上升至2020年年中的13%，有望在2022年6月底前達至15%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女性在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中所佔比例由2015年的31%上升至2019年12月的約34%，相當接近35%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
- 鼓勵政策局及部門從少數族裔人士中物色更多合適人才，委任他們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19年開展「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通過邀請青年人參與創意多媒體製作，從而鞏固年青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廉政公署)
- 為2019年廉政公署成立45周年舉辦一系列紀念活動，包括一套電視劇集。(廉政公署)
- 在2019年推出「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並為各保險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服務，藉以鞏固保險業的廉潔文化。(廉政公署)
- 於2018年推出青年推廣計劃，在多媒體平台宣傳反貪信息。(廉政公署)

## 地方行政

- 各司局長進行區訪的試行計劃已在2019年9月底完成，合共進行了276次區訪(即平均每兩個工作天便有一次)。(民政事務局)
- 由各區議會主導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至今已有27個項目落實，當中24個項目已投入服務。(民政事務局)
- 把「社區參與計劃」下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2,080萬元「專款專項」額外撥款恆常化，以及增加資源加強區議會的人力支援。(民政事務局)
- 由2020-21年度起，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撥款總額由6,300萬元提升至8,000萬元，以進一步解決地區上的長期問題和發展地區的機遇。(民政事務局)
- 自2017年起加強國際宣傳，推廣香港強而有力的反貪機制及廉潔情況，並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意見和協助。另外又與超過50個國家的反貪機構建立聯繫，並為逾4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反貪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廉政公署)
- 在2019年5月舉辦首個三方會議，參加者包括來自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反貪機構代表。此外，亦與深圳前海廉政監督局計劃在前海合辦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而設的培訓試驗課程。(廉政公署)
- 完成檢視發展局和其他工務部門的工程監管制度，並提出一系列防貪建議，以減少制度中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廉政公署)

## 廉潔

- 在2020年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加強對政府人員的誠信培訓，以防範常見的貪污陷阱。(廉政公署)
- 制訂誠信管理系統，涵蓋誠信政策及要求、誠信培訓及誠信風險管理等元素，以加強公共工程承建商在誠信管理及防貪方面的意識及能力。(廉政公署)

- 就有關誠信管理系統納入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註冊要求的適用範圍，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業內人士第二輪諮詢工作。(發展局、廉政公署)

## 免遣返聲請

- 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大致完成(2019年年初的積壓聲請一度超過11 000宗)。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亦已大幅減少(高峰期約有6 500宗，2020年8月底減至約2 000宗)，這些個案預期最快可在2021年年中全部完成處理。在2019年，新的聲請數目比高峰期大幅減少約80%。(保安局)

## 《刑事罪行條例》

- 正擬備條文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私密影像等新刑事罪行。(保安局)

## 公共選舉

- 縱使面對社會動盪的困難，特區政府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仍緊密合作，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依法舉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已檢視第七屆立法會一般選舉的資助額和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並提交附屬法例，以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提交了兩套附屬法例，以修訂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2019年11月通過就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法例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選管會合作，跟進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押後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相關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共財政

- 政府的經常開支已由2017-18年度的3,618億元增加至2020-21年度的4,866億元，年均增幅為10.4%。截至2020年3月底，政府的財政儲備為11,603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投資基礎建設，以滿足本港的發展需要和創造就業機會。在2017-18至2020-21年度，政府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平均為755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
- 通過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和《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合共撥款逾3,000億元，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法律援助

- 由2020年6月26日起，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已提高36.9%。「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由原來的307,130元增至420,400元。至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原來的1,535,650元增至2,102,000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檔案保管及歷史檔案

-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9年3月完成檔案法公眾諮詢。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在2020年1月至9月期間，已有3 000多名政府人員接受檔案管理培訓。政府的目標是在2021年把受訓人次增至每年一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準備於2025年年底前，在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推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高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公開資料

- 法改會就公開資料進行的公眾諮詢於2019年3月完成。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公開資料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新措施

### 《國旗及國徽條例》

- 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作出修訂後，提交對《國旗及國徽條例》的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法治

### 願景2030—聚焦法治

- 為促進社會對法治的理解及實踐，於「香港法律周2020」期間啟動「願景2030—聚焦法治」十年計劃。(律政司)

### 法律樞紐

- 香港法律樞紐將於2020年11月開幕。法律樞紐用地涵蓋前中區政府合署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旨在吸引提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知名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提供服務。約20家提供法律相關服務的本地、區域及國際組織已逐步遷入，開展業務。(律政司)

### 公職人員宣誓

- 制訂《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下公職人員必須宣誓的要求。(相關政策局)
- 修訂和完善本地法例，以更好地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關於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要求公務員作出宣誓或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以及對特區政府負責，體現他們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下的一貫責任。(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

- 加強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在現時與九所內地院校合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基礎上，增加有關課程的培訓名額；將香港與內地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至包括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及不斷豐富大灣區內地城市專題考察團的內容。(公務員事務局)

## 善用政府撥款

- 通過拆牆鬆綁、簡化申請和審批程序、加強宣傳，以及聚焦於如何協助目標受惠者運用現有的撥款計劃，有效善用由政府設立的撥款計劃／基金。(相關政策局)

## 公營部門改革

- 在「新常態」下，企業和公眾期望日高，需求亦不斷改變。為此，政府會採用創新科技並簡化作業流程以作配合。有關措施包括：
  - 在2022年年中或之前，在「精明規管」計劃下，所有牌照申請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過往例子包括有關升降機、電力和氣體安全的31項牌照／證書發牌服務，以及有關教育場所及幼兒中心樓宇安全規定的第三者核證機制；(相關政策局)
  - 在「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對約900項政府服務進行改革，以減少對文件的要求規定、讓政策局／部門及相關計劃可共享申請資料、以及採取以人為本的設計，和端對端的流程重組；及(相關政策局)

- 在監獄注入智慧元素；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進一步提升旅客、車輛和貨物出入境清關的效率；探討推出嶄新的出入境通關模式；以及善用科技監察危險藥物的庫存水平，並制訂最佳的滅火救援策略。(保安局)

## 廉潔

- 在2020年年底公布防止貪污指引，涵蓋多項防貪措施的建議，供非紀律部隊部門和具有規管和執法功能的非紀律部隊部門和公共機構參考。(廉政公署)
- 在2020年年底公布工程監管防貪指引，供非工務部門和公共機構於管理工程項目時使用。(廉政公署)
- 在2020年，於「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下製作一系列繪本圖書，向兒童灌輸品德價值觀。(廉政公署)

## 選舉安排

- 研究在香港的公共選舉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核實選民身份和發出選票(即「電子派票」)，目標是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落實相關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研究在內地設立投票兼點票站，方便已登記選民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香港志項目

- 支持香港地方志中心編修《香港志》，以記錄香港的發展，推廣本地的歷史、文化和傳統。編修《香港志》預計需時八年，首冊《總述•大事記》定於2020年12月出版。(民政事務局)